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

109 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09 月 19 日(六) 11:30

貳、會議地點：本校圖書館五樓會議室

參、介紹與會人員：(略)

肆、主席姓名：張家銘

文書:張毓慧

伍、主席致詞：

本學年度家長會會員代表總人數 57 人，目前代表出席人數 32 人，已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出席，爰本代表大會會議開始。

陸、校長致詞：(含介紹各處室主任及校務概況報告)

柒、會務工作報告：

學生家長會能做什麼事？無非就是結合家長力量，共同關心孩子的未來發展、向學校提出客觀中肯的建言，維持孩子受教權；並配合學校辦理活動，爭取資源補助、協助校務發展。在一〇八學年度已經執行相關的工作如下：

一、完成法定會議：計有家長會員代表大會 1 次、委員會 4 次。

二、管理「家長會費」、「樂捐收入專款」，辦理學年度教育用途、校園安全維護等工作。

三、參與各項校內會議：校務發展計畫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教科書評審委員會、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學生工讀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推行委員會、學生膳食衛生考核委員、霸凌因應小組會議、交通安全委員會、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委員會、學生代收代辦費計價

協商委員會、校務會議、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及特教委員會等。

捌、經費報告：

本會經費來源除家長會費外，餘來自捐款收入，寄發「給家長的一封信」後，108學年度捐款收入截至109年08月31日止，計：

- 一、一般捐款收入金額計有 34 萬 0592 元。
- 二、專款專用捐款：校園安全維護費(含 107 學年度結餘款)收入金額計有 88 萬 9643 元及各項專款專用(含 107 學年度結餘款)收入金額計有 146 萬 4918 元。
- 三、家長捐款名錄，已上網登錄在本校家長會網頁，若有疏漏之處，敬請告知，以便作更正。

家長會網站：網路搜尋進入國立新竹高商→網頁右方校園服務下方的**家長會網站**即可。

玖、提案討論：

案由一：108學年度家長會經費決算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委員會每學年結束，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監察委員審核後，提下屆家長代表大會審議。
- 二、本會 108 學年度家長會經費決算表業經擬妥，詳如藍本附件一，第 4 頁~第 16 頁。

決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家長代表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09學年度家長會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辦理。
- 二、審議本會 109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計畫，詳如藍本附件，第 1 頁。
- 三、審議本會 109 學年度家長會經費收支預算表，詳如藍本附件，第 2 頁及第 3 頁。
- 四、追加總務處協助學校環境相關維護，校園有許多修繕、園藝及

雜務都靠工友處理，校園之環境維護亦是保障師生安全的最基本要素。本校位處十八尖山邊，生態豐富，常有蛇、蟲混雜於草叢中。此外，工友之工作型態常於烈日及強風環境中。但經主計室確認，工友之額外保險準用公務人員辦法，無法再以公務預算進行加保工作型態之特別意外險，為保障工友執行業務時能有充分保障，懇請家長會支援本校工友之額外加保之經費，一年約需一萬元（將實報實銷）

決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家長代表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三：請選派109學年度家長代表參加學校法定參與會議之人員，請討論。

說明：

依據本會章程第11條第1項第7款規定辦理，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

擬辦：

甲案：本屆家長會會長尚未選(推)產生，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授權家長委員會議執行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選派家長代表參加學校法定應參與會議人員。

乙案：經與會代表選派學校法定應參與會議之名單如後：

- (1)校務發展計畫委員會(秘書室):1人
- (2)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秘書室):1人
- (3)教師評審委員會(人事室):1人
- (4)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人事室):1人
- (5)課程發展委員會(教務處):2人(其中1位為產業代表)
- (6)編班級轉班委員會(教務處):1人
- (7)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教務處)(只要開會一次,約08月或開學時開,為了迴避原則,希望是綜高二年級的家長擔任):1人
- (8)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教務處):1人
- (9)學生工讀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教務處):1人
- (10)招生委員會(教務處):1人
- (11)性別平等教育推行委員會(學務處):1人
- (12)學生膳食衛生考核委員(學務處):1人
- (13)學生獎懲委員會(教官室):2人(各年級一位,家長會

長為當然委員)

- (14)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委員會(教官室):1人
- (15)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教官室):1人
- (16)交通安全委員會(教官室):1人
- (17)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委員會(教官室):2人
- (18)服裝儀容委員會(教官室):1人
- (19)學生代收代辦費計價協商委員會(總務處):7人(含家長會長為當然委員,需4男3女)
- (20)校務會議(總務處):1人
- (21)學生實習委員會(實習處):1人
- (22)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輔導室):1人
- (23)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輔導室):1人
- (24)特教委員會(輔導室):1人
- (25)自主學習審核小組委員(圖書館):1人

決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家長代表共32位進行舉手投票,27位家長代表同意甲案,故達家長代表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人同意甲案。

案由四:請選(推)舉家長委員及公佈新任家長委員當選人:

說明:

- 一、請決定,本會109學年度委員的產生方式,是「選舉」或「推舉」。
- 二、依本會組織章程第7條第1項及第3項之規定辦理。
- 三、依本會組織章程第7條第2項之規定,本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前項委員總額內,應至少一位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決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家長代表32位同意「推舉」方式產生家長委員,達家長代表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同意,家長委員會之委員名冊如附件

壹拾、臨時動議及校務意見交流:(略)

壹拾壹、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家長代表撥冗參與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會議。

壹拾貳、散會